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、监事刘登林先生。

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3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